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上半年行动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估并审议通过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柳丹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及选举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员工薪酬、房屋租赁、设备和材料采购以及其他费用，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